

# 計畫類學生兼任助理問答集(Q&A)

**Q1 計畫主持人是否一定應與兼任助理人員簽定同意書，又計畫主持人一定要親自簽名嗎？**

A 1. 建教合作計畫項下兼任助理人員，具學生身份者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皆應書面選擇勞僱型或學習型。  
2. 計畫主持人應詳閱同意書之相關事項並親簽或使用私章，不得使用授權章。

**Q2 計畫執行單位於申請書核章時審核勞僱型與學習型之基準為何？**

A 計畫執行單位應依教育部、勞動部之指導原則加以審核，並督促所屬計畫主持人及具學生身份之兼任助理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均應簽署同意書，計畫執行單位並應自存乙份，如有爭議應負責處理。

**Q3 聘僱申請書一樣是第一次報帳時附上即可嗎？如果選擇勞僱型，之後報帳是否都要附上兼任助理簽到退表？**

A 1. 第一次報帳時除檢附申請書，應另檢附「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影本，餘依主計室報帳規定辦理。  
2. 勞僱型兼任助理依契約約定薪資給薪，免再檢附出勤紀錄。惟當月未達約定工時，兼任助理於原約定工作日期因未出勤應辦理請假或曠職扣薪者，應依實際出勤紀錄報支當月薪資。

**Q4 現執行之計畫，如先前已核定學生兼任助理案，是否需重新辦理申請？8 月 1 日開始的計畫最晚應何時進行申請？是否可以溯及聘僱？**

A 1. 先前已核定之學生兼任助理案，如為勞僱型仍需專簽依本校公告函辦理相關事項，研發處會於系統縮短原兼任助理申請案，另新增勞僱型兼任助理聘期；如為學習型助理，應依規定簽定同意書，雙方自存乙份並送乙份至計畫執行單位備查，無須再重新辦理。  
2. 8 月 1 日執行之計畫，於核定或簽約完成後，即可進行申請，惟勞僱型兼任助理不得追溯聘期，故未經行政核定及加保前，不得先行進用勞僱型兼任助理。

**Q5 委託補助機關未補助勞健保，如屬勞僱型兼任助理如何支應勞健保費用？**

A 必須經委託補助機關同意僱用勞僱型兼任助理且同意編列或流用相關之勞健保費用，方能聘僱勞僱型兼任助理。

**Q6 邁頂計畫兼任助理是否也需要比照辦理？**

- A 1. 依 104 年 7 月 14 日行政團隊會議決議，在全面 e 化管理前，邁頂計畫經費項下之用人，由各經費主政單位及用人單位(院系所、中心等)自行列管。
2. 如屬計畫類學生兼任助理者(計畫核定清單核有兼任助理費用)，應比照辦理；如非屬計畫類者(如教學助理等)，依各單位規定辦理。

**Q7 具學生身份者，是否只能申請兼任助理不能擔任臨時工？外校學生是否適用？**

- A 具學生身份者應依兼任助理規定辦理，並應行使勞僱型或學習型之型態同意，如原臨時工為按日、按時或按件提供勞務者，得申請勞僱型之兼任助理，外校生參與本校計畫亦同。

**Q8 勞僱型及學習型兼任助理酬金應如何計算？**

- A 1. 屬勞僱型者，支給工作酬金，每月支領兼任助理費用(約定工時\*工資)不得逾各委補助機關(構)之最高標準。工資應符合本校「計時/計日臨時人員薪資標準」。如有請需扣薪假或曠職，應依規定扣薪。
2. 屬學習型者，支給研究津貼，不涉勞務對價，不以工作時間或工作量多寡決定各月津貼金額。

**Q9 勞僱型兼任助理現階段以紙本簽到退，是否得比照專任助理有相關差假，是否未來會施行線上簽到退？**

- A 1. 勞僱型兼任助理為部分工時人員，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單位應依勞動部「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給假。
2. 視 e 化系統期程，再陸續規劃線上簽到退。

**Q10 計畫類勞僱型兼任助理如中途離職契約終止時，應何時辦理離職手續？未來是否可使用線上離職程序辦理？**

- A 1. 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期間，並以紙本辦理離職手續。
2. 視 e 化系統期程，再陸續規劃線上離職程序。

**Q11 計畫類勞僱型兼任助理專簽辦理，是否需一人一簽？**

- A 勞僱型兼任助理得於同一計畫主持人或同一計畫執行單位併案申請。惟需所列之全部兼任助理皆應於該專簽上簽名以資同意遵守。

**Q12 本校學生已聘在科技部 A 計畫內擔任臨時工，因 A 計畫展延，該生**

**同時辦理展延期間之臨時工，該生是否需改申請兼任助理？**

A 具學生身份者，皆應依兼任助理規定辦理，故自 8 月 1 日起應改申請兼任助理。

**Q13 臨時工也要簽同意書選擇型態嗎？**

A 具學生身份者應依兼任助理規定選擇型態；非具學生身份者，自無需選擇型態，依現行規定及程序辦理。

**Q14 是否勞僱型兼任助理僅能擔任一項計畫？**

A 本校目前規劃學生勞僱型兼任助理暫以一個為限。如已在 A 計畫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則現暫無法再擔任 B 計畫勞僱型兼任助理或本校其他類型勞僱型助理。

**Q15 本校「計時/計日臨時人員薪資標準」表列金額未達目前基本工資？**

A 依備註第一項，本校「計時/計日臨時人員薪資標準」之基本薪資時薪比照行政院勞動部最新基本工資調整支付，日薪為時薪\*8，不另函公告。